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5號

原告 莊怡婷

被告 莊曄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
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
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
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
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，起
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
地）准予裁判分割。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
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房地之公告現
值、課稅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有臺南市政府財
政稅務局115年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可
佐（調字卷第25頁、第43至49頁）。則依原告之應有部分計
算，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如附表所示計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84萬91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4萬91
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5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冠盈

05 附表：系爭房地
06

編號	名稱	地號/建號	原告之 應有部 分	公告現值/課稅現值（新 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土地	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0○00 地號	2分之1	358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 總面積100平方公尺×每 平方公尺7萬1700元×應 有部分2分之1）
2	建物	同上段17535建 號（門牌號 碼：同上區三 官路169號）	2分之1	26萬4150元（計算式：52 萬8300元×應有部分2分之 1）
			合計	384萬9150元